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23號

原　　告　長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澄清

訴訟代理人　莊承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佑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中午12時4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外側右轉專用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沿海三路南下快車道鳳鳴483號路燈前方（下稱系爭地點），於變換車道之際，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左變換至內側直行快車道，適訴外人林朝景駕駛伊所有之車號000-0000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乙車），同向行駛在沿海三路內側直行車道上；訴外人鄧松柏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丙車），同向行駛在甲車前方，見狀不及閃避，

甲車之左前車首先碰撞乙車之右前車首後，再碰撞丙車之左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乙車之右前車首腳踏板、霧燈、大燈、保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45,150元始能修復，致伊受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即乙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變換車道，而碰撞乙車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8、39至41、49至50、37頁），經核並無不合，係屬可採。

㈡原告為乙車之所有權人，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而乙車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乙節，有現場照片、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49至50、15頁），堪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是依前引規定，被告就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㈠原告所有之乙車係110年9月出廠，事發時已使用達4年4個月，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29,650元、烤漆費8,500元及工資7,000元，合計45,150元，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其中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

㈡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就運輸業用貨車所定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5%（即1÷4=25%），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按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29,650元，依平均法計算殘價為5,93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29,650÷[4+1]=5,930），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5,697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折舊率×使用年數=[29,650-5,930]×25%×[4+4/12]=25,696.6，元以下四捨五入），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29,65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29,650-25,697]<5,930），應按5,930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8,500元及工資7,000元後，堪認原告因乙車毀損所受財產損失為21,430元。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尚與前揭回復原狀之立法意旨有間，為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7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